

##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视频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王梦冰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核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-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